

肉牛产业联盟的成功实践，是云南农业领域产业联盟建设的一个真实写照。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，产业联盟这一经济合作模式在肉牛、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咖啡等特色产业领域落地生根，目前数量达100余个。

### 群众参与度较低

产业联盟虽将单一的生产环节有效衔接起来，结成“一条龙”式的利益共同体，但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记者通过电话随机采访了云南肉牛产业联盟的几家养殖、加工企业，受访者对产业联盟好评最多的就是省心。然而这些企业也表示，群众在联盟中的参与度很低，受益不明显。据云南“食材采集联盟”成员云南某蔬菜龙头企业负责人介绍，目前群众在产业联盟中的参与度几乎为零，仅限于联盟的购销商成员在收购蔬菜时才与群众有联系。

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产业联盟这种农业领域全新的合作经济组织模式，无论是生产环节，还是加工、科研和销售环节，其参与者主要是企业，特别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，这使得产业联盟具有较强的市场和行业话语权，从而使联盟逐渐成为政府与企业、行业间的沟通桥梁。

### 接入合作社是可行之道

为畅通农业产业的上、下游链条，2017年5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》提出，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

营主体多元化融合发展，鼓励建立农业产业联盟；2018年9月印发的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明确提出：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，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。

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院长、省肉牛产业联盟主席黄必志认为，目前的产业联盟一般是“铁三角”关系，即内部由“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各环节企业+科研机构+政府部门”构成，三者缺一不可，这也是产业联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。那么，在维持这种格局的基础上，要提高群众参与度，首要的融入环节就是生产端。然而，产业联盟是一个生产经济组织，吸纳单个的小生产者，既不现实也不科学。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以及在农村地区丰富的生产资料，但合作社在各种产业联盟中的参与度也几乎为零。

黄必志表示，下一步，应积极拓宽产业联盟可持续发展思路，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”、合作社集群作为生产端，以及“产业联盟+合作社”的新合作发展模式，探索在产业联盟生产端接入合作社，或者合作社作为独立生产集群直接与产业联盟建立合作关系，让产业联盟的生产端既有企业又有合作社。

“如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参与到产业联盟中，那么其规范化生产水平和众多社员群众的生产力量，将会为产业联盟注入发展活力。这既能保证产业联盟发展壮大，也能帮助群众获利。”黄必志说。

本刊记者 肖宇/文图